

110年01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章倪



廉能政府
逗陣來
開創 臺灣
新未來



內政服務專線
1996
廉能·專業·效能·關懷
實政署廉政服務專線
(02)23929570/(02)23578944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不請託關說，不收受餽贈
不飲宴應酬，不為不當接觸
非因公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生活安全防護與災害預防

由於現代人生活品質要求愈高，對於居家及工作上安全維護往往容易疏忽，觀之近年來意外死亡案件在全國十大死因中有愈上升之趨勢，即可證明。以下就居家安全維護及工作安全維護簡述供參：

一. 居家生活方面：

室內電線有無老化或超載負荷使用情形？另外至少準備堪用滅火機一具放置順手可取之處以防萬一。電梯安全開關門是否正常，樓梯轉角不可堆放雜物，扶手傢俱注意稜角刺傷發生，瓦斯熱水爐自動安全裝置，家中若有老人更應注意浴室、臥房防滑裝置。電器用品應注意輻射外洩所致危險，如微波爐。住家出入門口附近交通是否順暢？野狗野貓是否橫行？都攸關我們生活財產安全，須及早防範因應，尤其高樓火災一旦發生更是悲慘，國人外出旅遊機會多，住宿旅館應先查看逃生道路是否通暢？因為火災發生時除了濃煙就是黑暗，最好能模擬走一遍，以求心安。

二. 工作安全方面：

執行公務，尤其基層同仁在第一線與民眾接觸，態度一定要端莊和藹，立場一定要堅定，法令規章要熟悉，遇有民眾抗爭要能耐心傾聽，予以詳細解說法令內容，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迅速彙報上級尋求因應處理，不可推拖拉招致民怨，



執行公務中發現民隱民瘼也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或反應，切莫因循苟且，疏忽怠惰，招致機關不必要困擾。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個人公務機密維護基本要領

凡為國民均有維護國家機密之義務，公務員更不例外。公務機密維護為各級工作人員之當然責任，應全體一致信守履行，恪遵相關規定，其基本要領如次：



- 一. 各級工作人員，應熟悉保密法令，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
- 二. 下班或外出時，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
- 三. 非與本身職務有關，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
- 四. 職務上或其他原因，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對人談論。
- 五. 大眾前或電話中接洽公務，絕不涉及公務機密。
- 六. 在公用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及非公務集會中，絕不談論公務。
- 七. 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
- 八. 私人通信，非因工作上需要，不得涉及公務事項，其有必要涉及者，應以無機密為限。

- 九. 私人日記或其他非公務使用之筆錄，不得記載任何方式所獲得之機密資料。
- 十. 非依權責，不得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
- 十一. 私人撰文投稿，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亦不得以所知悉之機密資料供給他人撰寫發表。
- 十二. 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露。
- 十三. 發現他人對保密有疏漏輕忽情形，應即時予以勸告；對於他人竊探機密之行為，應提高警覺，並迅速向所屬長官或主管部門反應。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消費者保護宣導

產地標示試辦區訪視 業者製作清楚標示讓民眾安心選購

自 110 年起，從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零售通路，至餐廳、便當店、小吃攤等，不管是生鮮豬肉、加工食品、滷肉飯、貢丸湯或是任何含豬肉及可供食用部位的食品，都要清楚標示豬原料原產地。業者的標示方式不限於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布提供的標示範本，也可以自行製作標示，只需要讓消費者清楚易懂、簡單明瞭，誠實標示的文字即可。

衛生福利部續台北市迪化商圈、新竹市東門夜市、桃園市興仁花園夜市及全台家樂福及其量販附屬之美食街為試辦商家後，於苗栗縣產地標示試辦區訪視並協助推廣，藉由實際走訪夜市攤商，了解並蒐集業者意見及面臨的

實務問題，在兼顧消費者透明豬原料原產地資訊及產業者實務可執行的前提下，作為日後嚴格落實豬原料原產地的標示，讓民眾安心選購。

此外，為落實食品產業界對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產地標示，衛生福利部陸續辦理多場標示法規說明會、製作標示自學影片、宣導單張海報、標籤、問答集等相關資料，自 110 年起，亦將至相關肉品製造業、販賣業（如超市、賣場、傳統市場）及餐飲場所等加強稽查抽驗，並比對肉品來源資訊，確認標示正確性，以增進民眾知的權益。

1 包裝食品

豬肉乾

★ 清楚標示 自由選購 ★

實施日期 110年1月1日

增加標示: 豬肉原產地(國): OO

品名: 豬肉乾
內容物名稱 (豬肉) OO
醬油、辣椒、蔥、蒜
重量: 100公克
保存方式: 0000
廠商名稱: 0000
電話: 1234-5678
地址: XXXX
原產地(國): 臺灣
(豬肉原產地(國)): OO

本店使用 OO 豬肉

00去骨豬排
00豬肉
00豬肋排

2 散裝食品

原產地 OO

肉品、餐廳料理、加工食品等，
來源都清楚標示！

3 直接供飲食場所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

廉政案例宣導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立法規定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7 月 1 日正式生效。條文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規定，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 案情摘要

○○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年至○○年間，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千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罪嫌起訴。



◎ 案例分析

一. 本案公務員林○○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

二. 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關照」而送「紅包」，依其行為時點，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論究其責：

1、行為時間點在100年7月1日之前者，因本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尚未正式生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2、行為時間點在100年7月1日之後者，因本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正式施行生效，如符合下列要件，即有觸法之虞：

(1)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2)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強行索賄，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紅包」的話，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故不會構成犯罪。因此，民眾只要守法，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

三. 此外，民眾如不慎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

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係屬對人民之承諾。因此，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以免反而誤觸法網，得不償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

如有發現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請踴躍利用專線電話檢舉。

花錢買罪受

有事就花錢？ 花錢就有事！



送錢的人不再沒事

民眾洽辦任何公務，不必也不能送紅包（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果因為一時糊塗而賄賂了公務員，只要勇於自首或在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中自白，就有可能獲得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法官判處免刑、減輕刑責的機會。